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6〕11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对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一次会议第09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田安平代表：

提出的《关于规范装饰板材市场、整治劣质有害墙板保障群众居住健康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对我县建材产品质量监管和群众居住健康工作的关心。指出的劣质墙板泛滥、低价恶性竞争、农村群众辨别能力不足等问题切中实际，提出的相关建议针对性强，对规范我县装饰板材市场秩序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能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针对我县建材市场部分装饰墙板存在三无产品、甲醛等有害物质超标、防火性能不达标，外地低价劣质产品向乡镇流通，扰乱公平市场秩序、危害群众居住健康等突出问题，我局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建材销售环节，强化质量监管，维护群众消费安全和本地合规企业合法权益。

一、强化市场监督检查，严控劣质墙板流入市场

加大对城区及乡镇建材门店、板材经营户的日常监督检查力

度，重点排查装饰墙板产品，严查无厂名厂址、无合格证明、环保及防火指标不合格的“三无”墙板产品。检查中重点核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、环保、防火检测报告，对不能提供有效合格检测报告的墙板产品，督促经营者暂停销售；对涉嫌质量不合格的产品，依法开展抽样检验。对销售劣质板材的经营主体依法立案查处，严厉打击低价倾销劣质产品的违法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保护本地合规生产经营企业的正当利益。

二、落实经营主体责任，推动产品信息公示

积极推行板材销售相关管理要求，督促全县建材、墙板经营商户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把好进货关口，索取留存供货商资质、产品合格证书、环保及防火检测报告等资料，做到票、货、证相符。要求商户对销售墙板的环保、防火检测报告进行公示，无合格报告的产品不得上架销售，从销售源头防范劣质墙板流向家装市场。对落实进货查验、产品公示不到位的商户开展行政指导、约谈提醒，压实经营者第一责任。

三、加强科普宣传引导，提升群众辨别能力

结合质量月、3·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，组织开展建材安全科普进乡村、进社区宣传活动。通过现场讲解、发放建材辨别宣传手册、微信群科普等形式，向广大农户、家装消费者普及劣质墙板在甲醛、重金属、防火性能方面存在的风险，传授简易辨别板材质量的方法，提高农村群众辨别劣质建材的能力。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举报销售劣质墙板违法行为，及时处置相关消费投诉。

四、配合做好市场布局，加强商户合规培训

对于划定建材集中经营区域、整合零散板材商户的建议，我局将积极配合住建、商务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参与市场规划布局相关工作。立足监管职能，面向辖区板材、建材经营商户常态化开展合规经营培训，讲解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、进货查验义务、不合格产品法律责任，引导商户守法诚信经营，净化县域建材市场经营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把装饰板材、墙板类产品作为重点监管品类。一是持续加大城乡建材市场巡查和产品抽检力度，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墙板违法行为；二是持续督促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、检测报告公示制度，筑牢销售环节质量防线；三是持续开展建材消费科普宣传，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；四是加强部门协同，形成监管合力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建材市场秩序，守护群众居住健康。再次感谢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其昌　17731966918